

济宁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济宁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门户网站（<http://www.jnhn.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济宁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地址：济宁高新区海川路 9 号 T3-3，联系电话：0537-32553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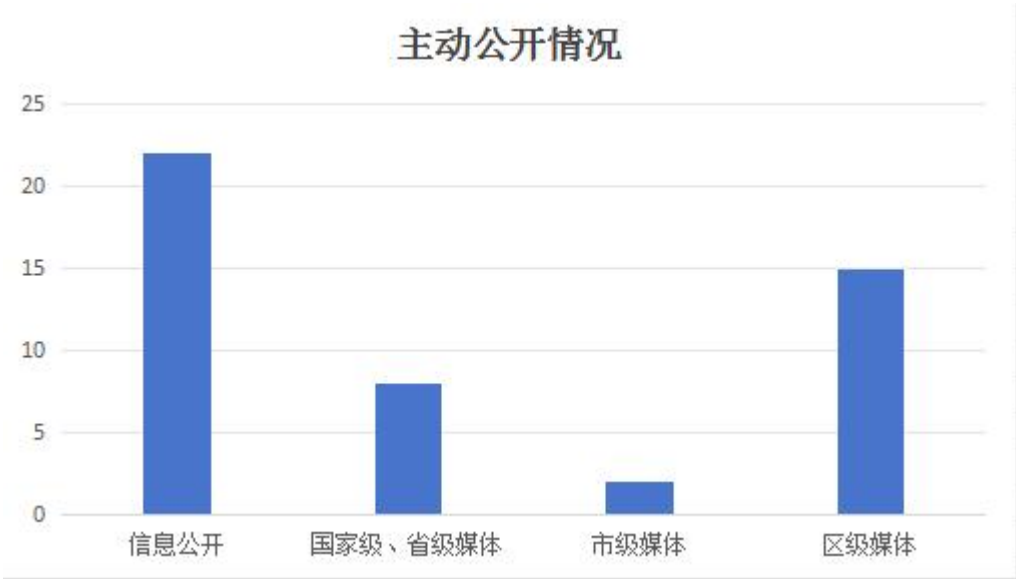
一、总体情况

综合行政执法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扣全区政务公开工作安排，秉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聚焦城市管理和

综合执法中心工作，遵循公开透明的基本原则，切实保障广大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4 年济宁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在济宁高新区管委会门户网站主动发布会议公开、应急管理、公示公告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等各类信息 22 条。在各级各类媒体上刊播新闻报道 25 篇，其中国家级、省级媒体刊发新闻报道 8 篇，市级媒体刊发 2 篇，区级媒体刊发 15 篇，全面反映我区城市管理工作做法和动态。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规范答复内容，准确做好予以公开、不予公开、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等情况回复并做好解释说明工作，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2024 年我局收到两件依申请公开信件，已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无依申请信件收费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强化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责任。切实加强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不断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公开制度，细化局机关各部门责任，明确专人负责信息公开日常工作，严格落实保密审查工作要求及信息公开多级审核制度，形成横向广泛参与、纵向分级负责的信息网络，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质量和效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综合行政执法局通过管委会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多种渠道，实现了政务信息的全面公开和及时更新，呈现出多元化、高效化的特点。此外，综合行政执法局还不断优化平台建设和运行管理，完善信息发布审核制度，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权威性。

（五）监督保障情况

完善监督保障机制，进一步健全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与保障措施，坚决排查并排除各类问题隐患。同时，深入研究信息公开工作中出现的共性问题，找准症结所在，明确责任分工，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有专人负责、有专人管理。全力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为公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透明的政务信息服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39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综合行政执法局围绕城市管理领域重大政策、热点问题以及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工作，及时通过管委会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公开群众需要的政府信息，改善了公开内容的不够全面的问题，同时通过加强人员培训，提高了人员的公开意识，在信息发布及时性方面取得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为：信息公开的深度不足、信息公开方式不够新颖的问题。下一步综合行政执法局将利用图表、动画等可视化手段展示数据和信息，提高信息可读性和理解度的同时创新公开手段。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需在此专门报告：

本年度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综合行政执法局积极落实上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强化组织，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利用新媒体拓宽公开渠道，确保公开信息的时效性和准确性，同时建立监督机制并纳入考核，

政务公开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提升了政务服务效率。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4 年我部门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四）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